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433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邱至弘

被告 林文宗

被告因行方不明未受合法送達，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程序，茲定於民國114年3月20日上午9時33分在本院第33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不另通知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吳淑願